

外交部抽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0 年度支用單據審查通知事項

審查通知事項及內容	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
<p>一、傳票 11012080017 號，係有關貴會委託中正大學辦理「2021 臺灣社會公平正義」民意調查計畫，其中契約經費預算表之雜支費逾貴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訂 5% 上限，嗣後類此案件請依前述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二、傳票 11012300016 號，係貴會一期大樓 2 樓西側防漏水修繕工程款 88 萬元，該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，完工期限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為驗收合格後付款，惟貴會於廠商 110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發票後即入帳並開立支票（目前為未兌現支票留存貴會），嗣後請切實依契約規定程序，於驗收合格後方行辦理付款手續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三、傳票 11008310031 號，係購置 1 萬 3,200 元、保固期為 5 年之空氣清淨機，貴會原以物品費用科目列支，已更正為雜項購置，嗣後請確實依經資門定義列帳，並請繳回資本門保留款 1 萬 3,200 元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四、傳票 11001260006 號，列支 110 年 1 月郵電費，其中手機門號 0988905958 列有 181 元影視 APP 服務費，非屬公務性質，爰予以減列並請繳回款項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